

控制机动车尾气污染有了新举措,4月1日起—— 黄标车禁止驶入城市建成区

本报枣庄1月21日讯(记者李泳君) 21日,记者从枣庄市环保局获悉,为有效控制机动车尾气污染,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经枣庄市政府同意,决定4月1日起,对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的城市建成区实施黄标车区域限行。

记者了解到,限行区域由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根据各自城市建成区的环境质量状况和机动车污染状况自行划定限行区域。

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前,应当公开征求公众的意见,并在实施30日前向社会公告。按照规定,限行车辆为黄色环保标志车辆(简称“黄标车”)、无环保标志车辆、高排放(冒黑烟)车辆。另外,限行前要完成主要路段禁行交通标志的制作及安装,明确禁行区域。加强对黄标车、无环保标志车辆及高排放(冒黑烟)车辆驶入限行区域的查处,减少城区机动车尾气污染。

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

区管委会作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具体工作措施,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位。枣庄市环保局负责指导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制定黄标车区域禁行通告;负责建立环保标志车辆数据库,及时向公安部门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同时,枣庄市公安局指导各区(市)、枣庄高新区设置机动车禁止通行标志设施,做好区域禁行的宣传和解释工作;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路查抽测

工作,定期向环保部门通报机动车环保标志处罚情况。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则负责加强对营运客、货车辆的管理工作,督促客运、货运企业及时淘汰黄标车。

黄标车区域禁行工作作为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的工作任务之一,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将对黄标车区域禁行工作进行跟踪督导,按照有关考核办法实施奖惩。各区(市)、枣庄高新区也要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对面楼顶盖房 遮了我家阳光

市中区一宿舍楼加盖一层,居民屡次投诉却未得到有效解决

本报记者 韩微

近日,家住市中区的陈女士打来热线,反映紧挨她家的对面小区有住户私自搭建建筑物,不仅严重影响了自家房子的采光,还经常因为房屋施工问题影响到他们的正常生活,而在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后,这个问题一直没有得到有效的解决。



对于加盖的楼层,对面小区居民很是气愤。 本报记者 韩微 摄

声称为合法搭建,却拿不出证明

21日,根据陈女士所讲的地点,记者来到某机电厂宿舍处,看到原本只有四层高的居民楼,在四楼顶又被加盖一层,虽说并没有在现场看到施工人员,但在查看一周后,记者发现,加盖楼层的主体工程已经完成,而加盖楼层高度也完全可以容纳成年人自由通行。

采访中陈女士告诉记者,这个加盖楼层是2013年12月上旬开始动工的,刚开始大家以为是面对楼的住户在加盖隔热层,但没想到后来加盖高度越来越高,还在墙体上设有与住宅楼一样的窗户,才发觉这个加盖层是一个加盖的居住层。而就在加盖层主体工程完工

后,自家房子的采光就受到了严重影响。

“不光是我们这一家受到影响,加盖层覆盖对面楼整个的四楼顶,按照估算也得有400多平方的面积。”而陈女士也表示,为了能够取得证据跟有关部门反映,他们查看过加盖楼层,因为是加盖,楼道里并没有

可以直接上五楼的楼梯。而在跟加盖楼层的当事人沟通时,曾被告知他们搭建已经取得了相关部门的同意,属于合法搭建,谁都别想拆了这个加盖层,而在陈女士等人的追问下,加盖楼层的当事人却又提供不出相关的房产证、搭建批准证等证明。

是否为违章建筑,还有待鉴定

为了能够解决加盖楼层给自己生活带来的影响,陈女士与几个邻居一起多次找过相关单位,但由于一直没有联系到直属部门,问题也就一拖再拖,难以解决。了解到市中区执法局可管辖这个问题后,陈女士又找到执法局工作人员进行咨询。据执法局工作人员介绍,之

前已经接到此事件的投诉,也有工作人员对现场进行了勘查,可以确定加盖楼层已经超出隔热层的合理范围,属于违章建筑。但是因为拆除工作量较大,还需要所属街道的配合整治。

“之前我们也给过当事人通知,限他们在一定期限内进

行自主拆除,若超过时间限制便会被强制拆除,今天下午会再调度一些工作人员对现场进行鉴定,以确定其是否为违章建筑物,然后依照法律程序对此建筑物作出处理。”市中区行政执法局的李副局长说。

同时记者了解到,鉴定建筑物是否为违章建筑将由规划

部门进行鉴定。如果确认为违章建筑的话,则由行政执法部门对违章建筑依照法律程序进行整改。考虑到事件对部门市民造成的严重影响,李副局长表示,将会在近期完成对这处建筑物的处理,如果确实是违章行为,争取在年前就对违章搭建的建筑物进行依法拆除。

市中区加大对超限超载车辆的治理力度

实名举报违规车辆将获奖励

本报枣庄1月21日讯(通讯员高庆伟 记者杨霄) 近日,记者从市中区治超办了解到,市中区出台了《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有奖举报办法》,对违规超限超载车辆进行举报将给予奖励。

为进一步加大对超限超载车辆的治理力度,并充分发

挥社会监督作用,市中区根据《枣庄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有奖举报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针对市中区在超限超载治理方面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了《市中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有奖举报办法》,市中区治超办将根据对举报超限超载重大违法案件或非法车

辆等,给予一定的奖励,以促进全区治超工作的顺利开展。

据市中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大队长宁方东介绍,市中区专门设立了24小时举报电话3532527,“凡经调查处理属实的,将按处罚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举报人奖励,鼓励大家

对治超工作中的违法行为进行实名举报。”《市中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有奖举报办法》的制定,希望通过社会监督,严厉打击车辆超限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广大市民关注治超、支持治超的良好治超环境,切实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公路桥梁安全。

拿起热线 你问我答

关键词:危房

市民:台儿庄泥沟镇的李先生说,2011年,他家因附近石膏矿开采而导致房屋下沉,后来政府部门出面,石膏矿与李先生达成协议,一次性赔付李先生14万元赔偿金,而目前石膏矿只预付了3万元,事情已经过去两年,李先生一家两代人无家可归,希望政府部门尽快履行承诺,石膏矿尽快给予其赔偿金。

记者咨询:台儿庄区煤炭局相关负责人称,对于此事,台儿庄区非常重视,这家石膏矿已经进行了关闭,目前正在资产处理,尽快进行资产变现,争取在年前将剩下的赔偿金与李先生结清。

关键词:罚款滞纳金

市民:请问刹车灯有一个不亮,交警部门如何处罚?交警开的罚单如果超过15天是否需要缴纳滞纳金?

记者咨询:据市中区交警大队相关科室负责人介绍,刹车灯不亮属于驾驶机动车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予以处罚200元,罚款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21条。对于开出的罚单目前枣庄交警部门暂未收取滞纳金,但省内已有城市已开始收取,滞纳金总额不能超过罚款本金。

关键词:西沙河

市民:西沙河治理是政府提出的民心工程,质量样板工程,但是西沙河河西边环路从胜利路到建华路段,没修多长时间已破损严重,这是不是豆腐渣工程,此问题该问责哪个部门。

记者咨询:据市中区住建部门称,西沙河治理(北安—君山路)段由枣庄市政工程施工公司中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业主监理单位到位,施工单位按规范施工,由其严格控制污水管道工程、桥梁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的质量,确保交给市民一个合格、放心的工程。工程施工后期为了方便市民出行,业主确定在西沙河沿线增加一条车行道,设计为二层15CM水泥稳定碎石加一层5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为保证2013年底通车,施工单位在11月份进行了沥青混凝土的摊铺,由于施工当时气温较低,造成通车后局部沥青混凝土掉渣,发现此问题后,业主、监理召开专项会议,由监理单位向施工单位下发质量整改通知单,现施工单位对掉渣部位进行了调查并制定了详细的整改方案。但是目前气温较低,进行返工仍达不到理想效果,计划开春气温回升后立即进行返工处理,并重新进行质量验收。

本报记者 白雪岩